附件1

数字微展览、工作案例、视频微课等

作品报送要求

一、数字微展览

参与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方向，拟定展览主题，并自选虚拟展厅建设平台或H5制作工具开发数字微展览。有关单位结合要求提交展览主题、展览文本、数字微展览网站链接或二维码，同时必须提交5分钟以内的漫游数字微展览导览视频。虚拟展厅建议展示面积100平米；H5作品标准页面尺寸推荐为640×1260 px（像素），建议设置背景，页数不少于10页；长页面尺寸要求总长度不少于7屏（长宽比不低于1:14）。每个单位限报1项，并选择一种形式（虚拟展厅或H5）呈现，不得重复提交方案。

二、工作案例报送要求

工作案例需提交3000字左右文字材料和相关图片5—10张。配套视频作品时长限5分钟以内，需采用MP4视频格式，视频大小不超过1 G。每个单位限报1项。

三、视频微课报送要求

各单位围绕活动主题展开创作，作品时长限5分钟以内，需采用MP4视频格式，视频大小不超过1 G。每个单位限报1项。